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6/418
2 Novem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9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秘书处依照第六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四次会议的决定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目 次

	<u>段 次</u>	<u>页次</u>
导 言	1 - 4	5
第 一 章 国际恐怖主义的起源和根本原因	5 - 20	6
一、 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	5 - 11	6
二、 恐怖主义的起源和根本原因	12 - 20	8
第 二 章 国际刑法在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 方面所采的行动	21 - 67	12
一、 刑法学者在学说方面关于惩罚恐怖主 义问题的工.作,特别是国际划一刑法会 议的工作	22 - 26	12
二、 关于不在引渡条约或其他引渡文书里 把恐怖主义和其他重大罪行列为政治 罪的运动	27	20
三、 有关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它们的直接起源和一般结构	28 - 60	28
A.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国际 联盟主持下于日内瓦缔结的防止 和惩治恐怖行为公约	29 - 32	28
B. 联合国内所拟订或在拟订之中的 文书	33 - 42	33
1. 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 草案一九五四年国际法委员 会第六届会议拟具	34 - 46	33

2.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五号决议 (XXV) 核可	37	35
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载于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七三四号决议 (XXV) 内	38	37
4.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系为执行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三〇号决议 (XXII) 而设置	39 - 41	37
5.	防止和惩罚侵犯有权享受国际保护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罪行的条文草案,国际法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时拟订	42	39
C.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缔订的公约	43 - 52	40
1.	关于飞机内所犯罪行及其他若干行为的公约,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签订于东京	46	41
2.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签订于海牙	47 - 49	41

3. 取缔危害民航安全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签订于蒙特利尔 50 - 52 43

D.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在华盛顿订立的防止和惩处采取侵害人身罪行和连带的勒索行为的形式而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53 - 60 45

四. 总结论 61 - 67 51

附件一.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1937年11月16日在日内瓦开始签字)

附件二. 关于飞机内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为的公约,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签订于东京

附件三.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签订于海牙

附件四. 取缔危害民航安全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签订于蒙特利尔

附件五.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在华盛顿签订的防止和惩处采取侵害人身罪行和连带的勒索行为的形式而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导 言

1. 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八日的节畧(A/8791)中请求在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的措施”一项目。总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次报告(A/8800/Rev.1)中建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大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中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同时将这问题的词句修正如下:“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怒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2. 第六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一四次会议中讨论工作安排时,请秘书处就议程中这一问题编制一份“关于恐怖主义,特别是它的起源的深入研究报告”(A/C.6/414),在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中审议这一项目时向它提出。

3. 法律顾问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委员会第一三一四次会议上说,鉴于为了编制这样一份研究报告所分派的时间非常短促,秘书处将在其人员和现有参考资料许可的范围内努力办理这件事。

4. 第一章中简短说明国际恐怖主义的起源和其原因。第二章的目的是叙述在国际刑法方面为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而采取的行动,犯罪学学说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及若干多边条约和其他引渡文书中不将恐怖行为或其他重大罪行列入政治罪一类的倾向,其中也提到有关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说明这些文书的直接起源和它们的大纲。

第一章

国际恐怖主义的起源和根本原因

一. 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

5. 要对国际恐怖主义下一个精确的定义,这项艰巨的工作也许最后要由联合国大会或某一个机构来担当。但是,为了写一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起源和根本原因的报告,至少需要照一个大略的纲领为所讨论问题的范围说明一个概念。

6. 目前的议题只涉及国际恐怖主义,因此不包括属于各国内政的活动在内。关于各国政府在其领域内对待其人民的行为,已在联合国的工作里,特别是关于人权的工作里有了广泛的讨论。因此必须牵涉到两个以上的国家的利益,才属于我们现在讨论的范围,例如:犯罪的人或受害人在行为地是外国人或犯罪的人逃往别国。

7. 恐怖主义一词于十八世纪末开始被人始用,但其通常的含义已历经演变,端视当时讨论这个问题的人们心目中所最先想到的行为而有不同的解释。最初,恐怖主义主要是说国家政府的行为和政策,为了想使人民顺从政府的意志而在人民中间散播恐怖。但现在则似乎是主要指个人或一群人的行为。

8. 恐怖主义,从字义来看,可知含有对人施行恐怖行为的意思。这不一定是对直接受害人而言,因为直接受害人可能事先毫无所知就被毁灭,但是恐怖主义的行为必然是在某一些人之中,或某些广大人群之中,散佈了恐怖或惊惶的感觉。恐怖主义行为一定是显著的暴力行为,其动机往往是想引起公众的注意和强迫一个国家执行某一特定的行为。危害威胁或剥夺无辜者的生命和危害基本自由,是达到这个目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9. 以前国际间历次处理这个问题时,所讨论的都限于具有政治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可是现在却发觉有一些很类似的行为,其动机完全是普通犯罪性的,例如勒索巨款,也在人们心里散布了同样的恐怖或惊慌。要想根据动机来区分一个法律问题,往往有困难,因为动机常常是深藏在人的心里。无论政治性的或非政治性的行为,都构成了当前的问题。从这种行为对于无辜的人的效果这个观点来看,实在没有理由把国际讨论限于具有政治目的的恐怖主义行为,而把非常类似的普通犯罪目的的行为丢开不问。

10.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同使用武力有时在国际生活中是合法的问题无关,秘书长已经强调过这一点。在那一个问题上,联合国宪章、一般的国际法、联合国机构的宣言和决议,尤其是联合国大会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宣言和决议,都不受影响,也不可能受影响。但是尽管使用武力有时候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对的,有一些方法无论在什么形式的人类冲突中,都是不应当使用的。一个事业之合法性并不就是说使用某些方式的暴力也是合法的,对无辜者使用暴力尤其如此。即使在传统的战争法里,也一向如此承认。

11. 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同群众革命运动也不一样。群众革命运动的目的是要从根本改革社会,牵涉到许许多多人行为和态度的改变,群众革命运动也的确能够做到这一点。而恐怖主义行为,即使其主要目的是想引起人们对于一个政治事业或情况的注意,其眼前的目的也许重要,但是比较有限,例如获得一笔巨款,营救一些犯人,散布普遍的恐怖,表明政府当局的无能或是激起欠缺考虑的压制措施而使当局丧失人心。因此恐怖主义行为通常都没有达成其所宣布的最终目的的立即可能性。

二. 恐怖主义的起源和根本原因

12. 现代的心理学、遗传学、社会学和相关科学对于人类行为的原因的解释,还是很不完全。尤其是在个人使用暴力方面,现在不过是刚刚开始识别其根本情由和这些情由与特定行为的关系,而这些相互关系即使确定了之后,也不能解释何以充其量只有极少数处在这些情由之中的人才变成罪犯。所以,谈恐怖主义的原因,多半要引起分歧的意见。何况有一些恐怖主义行为,一些人认为是严重的罪行,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是爱国或英雄的行为,因此意见必然更为分歧。下面的意见是遵照第六委员会的要求提出来的,可是不能说是已说得很周到或足使全世界的人都同意,而且也没有设法把同恐怖主义相关连的特定历史或当代情况连带论到。

13. 人类是时常对同类使用暴力的少数动物之一。自古以来,即是如此。过去,凡是发生社会剧变的时期,也是暴力特别显著的时期。自从联合国成立这些年来,世界的很多部分,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社会型态改变之快,几乎是空前未有,而暴力也就屡见不鲜。

14. 技术进步和人口增加的相互关系倾向于在许多社会团体里产生了新的希望、期望和需要。这种新的态度,比起以往许多人对于人生痛苦的消极认命态度是不同了。联合国宪章表达了人类的愿望,人类想要建立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国际关系上切实禁止侵略和武力威胁,国家之间将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关系,国际争端将用和平方法公平解决,国际合作将解决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和促进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

15. 不过,自从联合国成立的这些年来,朝这些目标的进展很不完全而且参差不齐。虽未发生有大国卷入在内的大战,使用武力却所在多有,使人民颠沛流离,饱尝痛苦。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主义虽有进展,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罪恶并未完全消除。有许多地方虽然政治独立已经建立了,但是在协助人民达到合理生活条件所必需的最低水平方面尚待多多努力。在和平解决一些重大国际争端方面殊少进展,常常让这些争端继续溃烂,以致遗毒国际关系。在经济和社会进步比较慢的人群之中,许多情况都不利于行使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

16. 在达到这些目标方面没有进展或进展缓慢助长了人们的“困苦、挫折、怒愤和失望”，而这些感觉本身虽然不是恐怖主义的原因，却是有时候直接或间接造成作出暴力行为的心理条件或状态。固然，就联合国来说，似乎宜于特别注意助长暴力的国际因素，可是在个别国家内也有许多情况可能引起某一群人或某一个人的怒愤，因而造成具有国际影响的行为。纯粹个人的境遇有时也可能产生相同的结果。也有一些情况完全没有真正的怒愤，影响到一个以上国家的暴力罪行似乎只是出于贪婪或出于想逃避刑事追究的希望。但是，大会既强调“困苦、挫折、怒愤和失望”等等，似乎是挑选了那些具有要求加以补偿之共同特征的情况，提请大家注意。

17. 为什么由于这种境况而生的暴力行为越来越多采取国际恐怖主义的形式，威胁、危及或杀戮无辜的受害人呢？世界上的人越来越相互依存，所以许多问题的解决也不再系于任何当地的统治者或政府，而系于在数千里以外所采取的行动和决定。人们认为他们的不幸是一些广大的与人无关的力量所造成的——这种力量对于他们要求正义的呼吁充耳不闻，或者无力寻求解决——而不是由于和他们一样追求类似的虽然相冲突的目标，而且因同属人类而与他们连结在一道的其他的人。现代的通讯方法和新闻媒介的增长已使当地的事件变成了世界的事件，而遇这种事件具有国际性的时候尤其如此。恐怖主义行为将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在恐怖分子身上和他自称所代表的任何目标上。在这种情况下，某些这样的行为——上面已经说过，这种行为本身不可能做到根本的社会改革——实际上是一种通讯表达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向全世界表示：恐怖分子的决意和忠心终久会足以

补偿他们显然在力量上的劣势,他们的目标对他们说是比生命还神圣的,是必须认真看待的,而且是值得支持的,而且他们的敌人或全世界都不能阻止他们追求目标的成功,也不能使他们的行动和他们的同志的行动一定受到惩罚。

18. 但是,有一些其他的这种行为则似乎不如说是盲目的疯狂主义的结果,或是由于接受了一种极端的意识形态,把道德和一切其他人类价值都放在一个单一的目标之下。无论是那一种情由,结果都相同;现代生活和现代武器把越来越多的陌生人和外国人带进恐怖分子手段所及的范围之内,而他就利用这些人作为达到目标的工具。暴力产生暴力,所以恐怖主义也产生反恐怖主义,而反恐怖主义又造成更多的恐怖主义,象螺旋线形似的有增无已。

19. 现在的飞机也许是一切高度和复杂的技术发展中最为脆弱的一种,它使来自许多国家的人集合在一起,一旦让恐怖分子控制到手,它就是前往国外遥远避难处所的一个迅速而安全的工具,所以时常是现代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因素。要保护飞机而不减损空中旅行的速度和便利,也不对空航旅客施以不能接受的手续问题甚多,到现在还没有完全解决。

20. 因此,造成恐怖主义的“困苦、挫折、怒愤和失望”等等,有许多根源似乎滋生在国际上和国内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情况里面,而这种情况足以影响恐怖分子,还有许多根源滋生在恐怖分子个人的环境里面。某些特别行为的确切因果关系连锁是不可能以科学的精确程度去追求的。虽然如此,大会也许愿意查明有哪些类型的情况,倘若能寻出补救办法使其更加符合公道,就可不再助长日益蔓延的震撼全世界的恐怖主义行为。

第二章

国际刑法在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 行为方面所采的行动

21. 由于国际上恐怖主义活动的激烈化——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刑法学者的学说里出现了一种反应，特别是出现在国际划一刑法会议里。本章第一节就是叙述这个会议在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工作。在另一方面，也出现一种运动，要在引渡条约和其他引渡文书裡，不把恐怖主义或其他重大罪行列为政治罪。关于这一运动的情形，在本章第二节里会加以叙述。此外，国际联盟在一九三四年的时候由于事情演变的压力而处理恐怖主义的问题，制订了一个国际公约去解决这个问题。这个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在本章第三节裡会加以叙述。

一. 刑法学者在学说方面关于惩罚恐怖主义 问题的的工作，特别是国际划一刑法会议的工作。

22. 国际刑法协会（其后改为国际划一刑法局）遵照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刑法大会所通过的决议^①，曾经召开了一系列的国际划一刑法会议。^{②③}第

① 第一届国际刑法大会（布鲁塞尔，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大会议事纪录（Actes du Congrès），一九二七年，巴黎 Librairie des Juris-Classeurs, Editions Godde, 第 636 页。

一届的这种会议于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在华沙举行,除了别的文书之外也通过了一份国际刑法,共包括八条,其中在“国际法罪行”的标题下,载有下列规定:^④

‘在外国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亦应当依照.....法律.....加以处罚,不受犯罪所在地法律和行为人国籍的影响:

.....

(e) 故意使用任何可以产生公共危险的手段”

23. 恐怖主义的问题,在第三届至第六届的国际划一刑法会议里,都曾经加以研究,这四届会议分别在布鲁塞尔(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巴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马德里(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和哥本哈根(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日)举行。“恐怖主义”这个用语,在第三届(布鲁塞尔)国际会议的时候,第一次明文提到。这届会议的第五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只提出的报告,提议通过一份关于“恐

② 第一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华沙,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会议议事纪录 (Actes de la Conférence), 一九二九年,巴黎 Recueil Sirey, 第1页。出席这些会议的,有代表国家的代表团,也有代表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团。

③ 第二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罗马,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会议议事纪录 (Actes de la Conférence), 一九三一年,巴黎 Librairie des Juris-Classeurs, Editions Godde, 第1页。

④ 第一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华沙,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二九年,前引文件,第133页。

怖主义”的刑法,共包括五条。但是,第三届会议因为缺乏时间,所以决定把这个问题留交次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讨论。第三届会议的第五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文如下:^⑤

第一条—被告所犯行为倘若危及他人生命、身体健康或威胁要破坏重要财产,即为故意使用可以造成公共危险的手段尤其是:

(a) 放火、爆破、决水、浸害、燃烧窒息性或有毒物质,破坏或损坏信号、路灯、公共工程和灭火与救生器具;

(b) 故意阻止交通运输工具、铁路、电报、电话、邮政的正常往来,故意损坏公用的水力、照明、热气、动力设备;

(c) 故意污染、毒化或腐化饮水或日用必需食品,引起或散布传染病、时疫、家畜瘟疫,或对农业、造林、畜牧最为有害的植物病虫。

第二条—故意使用可以造成公共危险的手段应予以处罚,任何人为表达或实现政治思想或社会思想而使用这种手段去犯伤害他人生命、自由、身体或破坏国家财产或私人财产的罪行就是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第三条—团体的成立,倘若证实是以伤害他人或破坏财产为目的,亦是故意使用可以造成公共危险的手段。

⑤ 第三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布鲁塞尔,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三一年,布鲁塞尔新街三十六号 Office de Publicité, 条文全文亦载于特别报告员向第六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哥本哈根,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日)提出的报告的附录一(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三八年,巴黎 Editions A. Pedone 第176页)。

所有曾经合作组织这种团体或明知这种团体成立的而加入这个团体的人都应当依照本条判刑。

第四条—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列罪行和犯法行为的起诉和处罚,不受犯罪所在地法律和行为人国籍的影响,应依照行为人国籍所属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

倘若犯罪所在国所定的刑罚和起诉国所定的刑罚不同,应当适用较轻刑罚。

第五条—依第四条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亦有权依照起诉国的法规,追究未遂犯和共犯^④。

24. 在第四届(巴黎)国际会议的时候,会议第三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通过了一份关于“恐怖主义”的刑法,共包括五条,并提议“把研究造成一般公共危险的罪行的问题交由下届会议办理”和缔结国际公约,以保证全世界都惩罚恐怖主义的攻击。第四届会议的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文如下:^④

第一条—任何人倘若为了恐吓民众而使用炸弹、地雷、爆炸器、爆炸品、燃烧器、燃烧品、火器或其他杀伤性或毁灭性武器去伤害他人或财产,或引起、散佈或企图引起散佈时疫、家畜瘟疫或其他灾害,或妨碍或企图妨碍公用事业,处……刑,但必要时可以加重其刑。

④ 第四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巴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三三年,巴黎 Recueil Sirey. 条文全文亦载于特别报告员向第六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哥本哈根,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日)提出的报告的附录二(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三八年,巴黎 Editions A. Pedone, 第178页)。

第二条—故意制造、持有、引入或运送第一条所称并用以犯该条所指罪行的物品者，处……刑。

第三条—以公开演讲，在公众间散佈著作、图画，或以公开发表著作、图画方式，煽动他人犯第一条所指罪行或为这种罪行和犯这种罪行的人辩解者，处……刑。

第四条—参加以犯上述所定罪行为目的而成立的团体，或与他人勾结犯这些罪行者，处……刑。

第五条—除主谋分子外，凡在上述各条所指罪行未完成以前和在起诉以前将犯罪行为通知当局并揭发犯罪分子者，免于处罚；在起诉开始以后促成其他犯罪分子的逮捕者，亦免于处罚。

但法院可以命令……(公安措施)。

25. 第五届(马德里)国际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通过了下列条文和决议^①：

第一条 使用任何具有恐吓民众性质的手段，以破坏整个社会组织者，处……刑。

第二条 故意制造、持有、引入或运送用以犯前条所指罪行的物品者，处……刑。

第三条 以任何方式公开煽动他人犯第一条所指罪行

^① 第五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马德里，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三五年，巴黎 Editions A. Pedone。条文及决议全文亦载于特别报告员向第六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哥本哈根，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日)提出的报告的附录三(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三八年，巴黎 Editions A. Pedone，第179页。

或为这种罪行和犯这种罪行的人辩解者,处.....刑。

第四条 参加以犯第一条所指罪行为目的而成立的团体或与他人勾结犯这种罪行者,处.....刑。

决议

会议认为:

(a) 在管辖权方面,各国目前可以仍保持领土管辖权的规则,或者照若干国家的法规所定,采取普遍管辖权原则。

(b) 在引渡方面,凡引渡的要求都必须接受,但对于本国宪法禁止引渡社会犯的国家,这一规定并不适用。

(c) 一般危险罪行的问题应当交由下届会议处理。”

26. 最后,第六届(哥本哈根)国际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通过了下列关于恐怖主义的条文,共包括八条^②。

“恐怖主义

条文

序言: 鉴于若干造成公共危险或恐怖状态使政府当局的执行职务发生变动或障碍,或引起国际关系上的纷争以至特别危及和平的行为,除了要受国内法规定的一般惩处外,也应作为特殊罪行加以惩处,所以应在各国刑法或特别法中订明以“造成公共危险或恐怖状态的伤害罪”为标题的章节,其条文如下:

^② 第六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哥本哈根,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日)会议议事纪录,一九三八年,巴黎 Editions A. Pedone, 第420页至421页。

第一条。——故意伤害国家元首或及配偶,或行使国家元首特
权的人,以及皇太子,政府成员,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宪政机构,
立法机构,司法机构的成员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造成公共危险或
恐怖状态,使政府当局的执行职务发生变动或障碍,或引起国际关
系上的纷争者,处…刑(加重刑罚)。

第二条。——以下列行为造成公共危险或恐怖状态者,处…刑
(加重刑罚):

(1) 故意阻碍铁路,海上,河川,航空交通的进行,或妨碍公用事
业或公共利益的事业以至造成灾害;

故意使用爆炸性,燃烧性,窒息性或有毒物品,造成灾害;

故意污染腐化或毒化饮水或食品,或散布,引起传染病,时疫,家
畜瘟疫,植物病虫害,其他故意危害人命的行为;

(2) 故意破坏或损坏公共建筑,公家物品,交通运输道路和工
具,路灯信号,公共工程,灭火与救生器具;

故意破坏或损坏公用或有公共利益关系的水力,照明,热气,动
力设施;

(3) 故意在公共地方使用爆炸品;

(4) 其他故意危害人命,造成公共危险的行为。

第三条。——直接煽动犯上两条所指罪行而成功者,故意参加
这些罪行者,以及这些罪行的未遂犯,处…刑。

第四条。——组织团体或勾结他人去犯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指
罪行,或参加这类团体或加入这类勾结者,处…刑。

第五条。——以任何宣传方式直接煽动他人犯第一条和第二
条所指任何一项罪行者,处…刑。

第六条。——制造,持有,输出,输入,运输,贩卖,转让,散发明知用以

准备或实施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指罪行的物品者,处…刑。

第七条——以任何方式故意帮助犯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指罪行的人或其从犯者,处…刑。

第八条——以上各条所指行为倘若是在不同国家所犯,则每一行为应视同单独罪行处理。

愿望

第六届国际划一刑法会议,

鉴于上述各条所定的罪行,大部分都具有特别危及人类的性质,而且会损害良好的国际关系,

表示下列愿望:引渡的要求倘不被接受,被要求国除非选择由其本国法院审判罪犯,否则应将犯罪分子交由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此外,第六届国际会议也通过一份关于政治罪的条文,标题是“国际上政治罪的定义”,其中包括下列规定:^①“造成公共危险或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视为政治罪”。

^① 同上,第417页。

二. 关于不在引渡条约或其他引渡文书里把恐怖主义和其他重大罪行列为政治罪的运动

27. 关于引渡的各种国际文书,在有关政治罪的规定里,都处理到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不论它们是否使用这种称谓。大部分的引渡文书都载有关于这种罪行的条款。这种条款通常是明白地规定,可引渡的罪行中不包括“政治罪”^⑩。这种条款里,有时会说明“政治罪”一语的含义。但说明的办法,通常并不是正面地替这个用语下定义,而是把某些特定行为^⑪排除于不可引渡的政治罪之外。这个办法,似乎有三种主要方式:

⑩ 但是,对于政治罪是否引渡的问题,有些文书是让被要求国自由决定的。例如,“哈佛研究”的引渡公约草案第五条——标题为“政治罪”——就规定:“倘若要求引渡的罪行构成政治罪……被要求国可以拒绝引渡……”(Harvard Law School,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第一部分,引渡第22页和第93页)。

⑪ 有时候也对政治罪这个用语下一个正面定义。例如,“哈佛研究”的引渡公约草案第五条——标题为“政治罪”——就规定:“‘政治罪’一语……包括……任何与有组织团体破坏要求国的安全或政府制度的活动有关的罪行在内,但并不排除其他具有政治目标的罪行”(Harvard Law School,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第一部分,引渡第22页和第98至99页)。此外,美洲法学委员会在它遵照第四届美洲法学

(1) 载列所谓“比利时”或“谋刺”条款,规定若干侵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的罪行,不视为政治罪⁽¹²⁾。这类条款的例子,可见于下列文书:

家理事会会议第三号决议而编制的“政治罪研究报告”(一九五九年)的结论里,一方面表示反对甚么约里确定政治罪的定义,一方面则认为假如美洲国家的政府觉得需要在某种国际文书里规定政治罪的定义和性质,那么,可以考虑用下列因素作为衡量的标准:“(1)破坏国家组织或其职务的执行的罪行为政治罪;(2)与上述罪行有关的罪行亦为政治罪。所谓有关,是指所犯罪行是为了:(1)实施或帮助实施第(1)点所述的罪行;(2)使某一政治性质的罪行不受惩罚……”(美洲法学委员会, Study on Political Offences, CLJ-54, 汎美同盟, 总秘书处, 美洲国家组织, 华盛顿, 一九六〇年八月, 第29页)。

对于这个问题,有些引渡文书另外采取一种办法,就是不用条文或程式来确定什么才构成政治罪,而让被要求国去决定那一种罪行是政治罪。例如美洲法学家理事会在一九五九年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引渡公约草案里,第十条就规定:“被要求国倘若确定被要求引渡人所犯罪行为政治罪或与此有关的罪行或因政治目的而犯的普通罪,”它可以拒绝引渡。

(第四届美洲法学家理事会会议最后议定书, 智利至地亚哥,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九日), 美洲国家组织正式纪录 OAS/SER-C/IV.4 CLJ-43, 汎美同盟, 总秘书处, 美洲国家组织, 华盛顿, 一九六二年九月, 第18页)。此外,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拟订的“关于引渡逃犯的原则的条款”里, 第三条规定:“…

(a) 厄瓜多尔、秘鲁、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委内瑞拉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在加拉加斯通过的引渡协定⁽¹³⁾：

“第四条……伤害国家元首生命的罪行，不视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连带的罪行”

(b)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在哈瓦那通过的国际私法公约所附国际私法典（布斯塔曼特法典）⁽¹⁴⁾：

“第三五七条。杀害或谋杀缔约国元首或任何其他在该国行使权力的人，不视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连带的罪行”

罪行是否为政治性，由被要求国决定”。（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届会议，东京，一九六一年，委员会秘书处刊行，印度新德里，一九六一年，第26页）。

⑬ 由于比利时法院与法院之间，在处理法国要求行渡若干被控在图尔敦拿破仑三世所乘火车的法国国民的问题时，对比例时一八三三年十月一日引渡法第六条的解释，各有不同，所以比利时议会根据政府所提的草案，制定一项法律在一八三三年十月一日法的第六条里，增加下列规定：“以谋杀、暗杀、毒杀方式伤害外国政府首长或其家属的罪行，不视为政治罪，亦不视为政治罪连带的罪行。”（会议纪录（Annales Parlementaires），众议院，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会议，第312页）。上述条款其后曾载入若干双边引渡条约。

⑭ 委内瑞拉条约彙编，第二卷，第435页。

⑮ 第六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最后议定书，哈瓦那，一九二八年，第16至88页。

(c)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蒙得维的亚通过的引渡公约^⑫：

“第三条 ... (e) ... 伤害国家元首或其家属的生命或身体，不视为政治罪 ...”

(d)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在危地马拉城通过的中美洲引渡公约^⑬：

“第三条 ... 伤害政府首长或公务员生命，不视为政治罪 ...”

(e)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九日在蒙得维的亚通过的国际刑法条约^⑭：

“第二十三条。杀害或谋刺缔约国元首生命，不视为政治罪或连带的罪行。”

(f)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巴黎通过的欧洲引渡公约^⑮：

“第三条 ... (3) 为本公约目的杀害或企图杀害国家元首或其家属生命，不视为政治罪 ...”

(2) 在比利时条款所指罪行之外，规定某些特定活动或罪行亦不构成政治罪。这种办法的例子，可见于下列文书，它们似乎是把社会方式的和政治方式的恐怖主义分开。

⑫ 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最后议定书，蒙得维的亚，一九三三年，第155至167页。

⑬ 汎美同盟公报，一九三四年六月，第六十八卷，第六号，第416页。

⑭ 第二届南美洲国际私法大会最后议定书，蒙得维的亚，一九四〇年。

⑮ 欧洲条约彙编，第二十四号。

(a) 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墨西哥城通过的引渡罪犯与抵抗无政府主义条约^⑱：

“第二条……属于无政府主义的行为，不视为政治罪……”

(b)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在危地马拉城通过的中美洲引渡公约^⑳：

“第三条……无政府主义的伤害行为，不视为政治罪”

(c) 一八九二年国际法学社通过的关于引渡的决议^㉑

“第十四条，就适用以上各条规则而言，凡以破坏整个社会组织的基础为目的，而非仅仅破坏某一国家或某种政府方式的罪行，概不视为政治罪。”

⑱ G.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新条约彙编) (第三集), 第185页。

⑳ 汎美同盟公报, 一九三四年六月, 第六十八卷, 第六号, 第416页。

㉑ “关于引渡的决议”一共包括二十六条条文, 最初是国际法学社于一八八〇年九月九日在其牛津会议通过的。其后, 该学社于一八九二年九月八日在其日内瓦会议把决议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加以修正。“决议”全文见国际法学社：决议总表 (Tableau Général des Résolutions) (一八七三年至一九五六年), 巴塞尔 Hans Weberg 出版, 一九五七年, Editions juridiques et sociologiques S. A. (法学及社会学书局, 第380至384页。英文本见 Scott, Resolu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九一六年), 第42至45页。

(d) 国际刑事及獄政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一九三一年
草拟的模范引渡条约草案²²：

“第六条……一切只是针对某一国家当局而是
针对所有国家当局的罪行，亦视为普通罪行”

(e) 美洲法学家理事会于一九五九年通过的引渡公
约草案²³：

“第十条……(6)为本条目的种族灭绝及一般危
害人类罪行，不论是在平时或战时所犯都不视
为政治罪。”

对于这一规定，阿根廷曾提出下列保留²⁴：

“阿根廷代表团了解：严重的恐怖主义行为是
包括在危害人类罪行之内的。”

(f) 国际法学社通过的关于引渡的决议²⁵：

“第十三条……(3)斗争双方为自己的利益在起
义或内战过程中所犯的行为，只有在构成战争
法所禁止的可憎的野蛮行为和恣意破坏艺术
的行为时，而且只有在内战结束之后，才可以引
渡。”

²² 刑罚及感化问题文件彙编 (Recueil de Document en matière Pénale et Pénitentiaire)

一九三一年，第一卷，第478页。

²³ 第四届美洲法学家理事会会议最后议定书 (智利圣地亚哥，
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九日)，美洲国家组织正式
纪录 OAS/SER-C/IV.4 CIJ-43，汎美同盟总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华盛顿，
一九六二年九月，第18页。

²⁴ 同上，第78页。

²⁵ 参看附註21。

(g) 国际刑事及狱政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三一年草拟的模范引渡条约草案^{②6}：

“第六条……杀害或企图杀害〔国家元首以外〕其他人员，如手段特别野蛮或残酷，亦不视为这种罪行”

(h) 美洲法学委员会在其一九五九年关于政治罪的研究报告里所通过的结论^{②7}：

“……(3)残酷行为和恣意破坏艺术行为以及一般超越攻击、防卫的法律界限的违法行为，都不是政治罪。”

(3) 载列一项条款，规定凡是普通罪行要素居多的罪行，都不是政治罪。这种办法的例子，可见于下列文书：

(a) 国际法学社所通过的关于引渡的决议^{②8}：

“第十三条……(2)与政治罪混合或相关的罪行——亦称连带的政治罪——，除非在道德观点和普遍法观点上是非常严重的罪行，象谋杀、谋杀、毒杀、故意严重毁伤肢体或伤害身体、这类罪行的未遂犯、以放火、爆破、决水破坏财产和重大的抢劫，尤其是使用武器和暴力的抢劫等不予〔引渡〕”

^{②6} 参看附注17。

^{②7} CIT-54, 讯美同盟总秘书处, 美洲国家组织, 华盛顿, 一九六〇年八月, 第29页。

^{②8} 参看附注21。

- (b) 国际法协会于一九二八年通过的引渡公约草案^②
“第七条……但对于被控或判定犯牵涉人命或
严重伤害身体的罪行的人，……尽管被控罪行
具有政治性，亦应当予以引渡”

^② 国际法协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一九二八年），第324
至329页。

三. 有关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的国际 文书:它们的直接起源和一般结构

28. 本节所叙述的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都是直接间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或者里面载有和这个问题有关的特殊规定。为了说明方便起见,而且因为其中有些文书是同一起源的,所以本节是依照主持缔结工作或拟订工作的国际组织,把它们分类叙述。

A.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 国际联盟主持下于日内瓦缔 结的防止和惩治恐怖行为公约

29. 在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理路易·巴尔图先生于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在马赛被刺之后,南斯拉夫政依照国际联盟盟约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求国际联盟理事会进行调查,并指控某一外国政府同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国政府去函国际联盟理事会,提出一份备忘录,其中载列可以作为缔结一项惩治“政治恐怖主义”罪行的国际公约的基础的一般原则^②。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国际联盟理事会一致通过一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的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去负责草拟一项以惩治为“政治恐怖主义”目的而进行的阴谋或罪行的国际公约初步草案。专家委员会的组成,亦在决议里决定。这个决议的部分内容如下:^③

^② 国际联盟公报一九三四年,第1839页。

^③ 同上第1759页。

“.....

“理事会,

“念及任何国家都有责任不在本国领土内鼓励或容忍任何为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念及任何国家都必须尽力防止和惩治这类行为,并对要求它协助的各国政府提供为达到同一目的的协助;

“.....

“理事会,

“鉴于有关惩治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目前并非充分明确,无法切实保证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这个问题,以便草拟一项足以惩治为政治恐怖主义目的而进行的阴谋或罪行的国际公约初步草案;

“决定这个委员会由十一个成员组成,请比利时、联合王国、智利、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瑞士等国政府各指派一个成员;

“把法国政府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交给这个委员会研究,并请亦有建议要提出的各国政府,把这些建议送交秘书长,以便由这个委员会去研究;

“请这个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实施大会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关于草拟由国际联盟主持谈判的一般公约的决议所定的程序。”

30. 专家委员会遵照这个决议的规定,首先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一九三五年,一次在一九三六年;它通过了一项防止和惩治恐怖主

义公约初步草案和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公约初步草案^②。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国际联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③：

“大会,

注意到了国际取缔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和所附的两个公约草案(文件A.7.1936.V)；

承认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公约之缔结,会对巩固和平有益；

但认为各国政府对这个委员会所拟草案的答复(文件A.24.1936.V和A.24.1936.V)以及第一委员会的讨论都显示出若干政府仍觉得不无怀疑,最好能予消除；

表示大会的意见认为计划中的公约既以每个国家有义务避免干涉外国政治生活的原则为基础,应当以下列三点为主要目的：

(1) 禁止用任何方式准备或实行对参加外国公务当局和机构工作的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加以伤害的恐怖主义暴行；

(2) 保证切实防止这种暴行,尤其要建立合作,以利及早揭发这种暴行的准备；

(3) 保证对具有严格意义的恐怖主义性质并由于准备暴行的地方或实施暴行的地方或由参加暴行的人员或暴行受害人的国籍而具有国际性的暴行加以惩处；

注意到若干政府对于是否应当设立国际刑事法庭表示怀疑,但别的政府则觉得由这样一个法庭去审讯犯有此种暴行的人,可以作为一种变通办法,在某些情况下,胜于引渡或起诉,因此这些政府认为第二个公约纵然得不到普遍接受,仍不无其价值；

建议委员会把它对这两个草案的结论,参照各国政府在答复中所提出和在辩论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加以修改,以便理事会在一九三七年召开外交会议。”

^② 国际联盟,文件A.7.1936.V.

^③ 国际联盟,大会第十七届常会纪录,全体会议第135页。

31. 专家委员会于一九三七年举行第三届会议,按上述的大会决议订正了公约初步草案。国际联盟理事会于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决定将初步草案提送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会议。该会议根据这些初步草案,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了两项公约,一项是为了防止和惩治恐怖行为,另一项为创设国际刑事法庭。^②

32. 防止和惩治恐怖行为公约^③第一条第一项中“重申”依照“国际法原则,国家本身避免作出旨在鼓励反对另一国家的恐怖活动的任何行为,以及防止此类活动所表现的行为,是任何国家的义务”。公约中确定恐怖行为的概念,强调其政治性质。第一条第二项为这个概念下了说明性的抽象的定义,以一般性的词句说明恐怖行为的特征,它所称的“恐怖行为”是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这项定义继以并统括第二条所载的一些具体确实的恐怖行为的限制性的列单。公约责成各缔约国将所列举的反对其他缔约一方及构成第一条第二项所称恐怖行为的在其本国领土内所犯的行为,定为行事罪行。每一缔约国都应将发生在本国领土内的,对另一缔约国的共谋行为(同谋或勾结直接公开煽动参与等)当作刑事罪行,不论这种行为在那一国家内执行(第三条)。公约第十四条要求惩治若干与恐怖行为有关的事件,但并不规定须照第二、第三条所指罪行用同一惩治办法。公约制定了引渡制度,依

② 国际联盟,《国际惩治恐怖行为会议议事录》,一九三七年,文件 C.94.M.47.1938.V.

③ 公约全文,见附件一。

此,这些罪行于缔约国已缔订或将缔订的一切引渡条约中均应列为引渡案件(第八条)。公约责成各缔约国或者交出或者审判犯恐怖罪行的个人,因此遇所要追究的个人的本国不承认引渡本国人民的原则时(第九条)或遇涉及外国人(第十条)的情形时,公约都建立了或者交出或者处罚这条传统规则。公约并载有关于各国警察合作(第十五、十六条)和司法当局合作(第十七条)的规定。公约并不改变下面的原则:公约中所指事实的确定适用的刑罚、起诉、判决、减刑、赦免等等均依各国国内法办理,但不得由于刑法内并无规定而不予处罚(第十九条)。

B. 联合国内所拟订或在
拟订之中的文书

33. 这里所说各种文书是在从事联合国有关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工作时所拟订的或正在拟订之中。

1. 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草案
一九五四年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届
会议拟具

34. 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七七号决议(II)是关于纽伦堡国际法庭组织法及法庭判决中所确认原理的编订问题的,其中大会将拟具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托付给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遵照这项决议于一九五四年拟具的治罪法草案^④第二条第六项中述及恐怖主义。这一项条文中认定“一国当局从事或鼓励他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或纵容意图在另一国境内实施恐怖行为的有组织活动”为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的罪行,因此,依照第一条,是国际法上的罪行。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这一条的评注中,先说“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第一条禁止国家作出旨在鼓励反对另一国家的恐怖活动”,然后指出“只有一国当局才能犯[治罪法草案第二条第六项中]所指的罪行。但[治罪法草案第二条]第

④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一三四页;一九五四年第二卷第一五〇页。

十三项规定的适用仍可引起私人在国际法上的刑事责任”。该项是关于阴谋、直接教唆、实施未遂和共同实施的。

35. 这里应该提到,在拟订治罪法草案时,秘书处向国际法委员会提送了一份备忘录,其第三部分论及草案中应考虑的各种国际罪行,在“影响国际关系的恐怖行为”标题下有列各段^①。

“122. 对于煽动帮助或容忍旨在他国领土内造成恐怖的活动行为,治罪法应规定予以惩处。这些活动可以是谋刺公职人员,或侵害公共财产或造成公共危险并危及居民中任何人生命的暴行。

“事实上就是要订出一份包括防止和惩治恐怖行为公约(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国际联盟主持下于日内瓦缔订)中所定各种重大罪行的办法。

.....

“也不妨制订较广的办法,把侵害一国安全的暴行,而涉及另一国家的行动煽动或故意默许的情形都包括在内。

.....”

36. 于此也不妨提及,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八六号决议(XII)中决定将治罪法草案全文送请所有会员国评议,并将这问题延至大会再度处理确定侵略定义问题时再予审议。大会于第二十三届会议(一九六八年)再度处理确定侵略定义问题时,曾请各会员国注意治罪法草案问题,但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宜于在该阶段,即在大会尚未完成审议侵略定义问题以前,将治罪

①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一九五〇年,第二卷,文件A/CN.4/39,第三四〇页。

法草案列入大会议程,而应于目的在规定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的工作更有进展时,再由大会在日后的会议中审议这草案³⁷。

2.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
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二六二五号决议 (XXV) 核可

37. 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第二六二五号决议 (XXV) 核可了一项宣言,这项宣言是根据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该委员会曾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〇年间举行会议。大会在这决议的前文中宣称“深信”通过这宣言“将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并将在国际法与各国间关系的发展,各国间法治的促进,尤其是宪章所载原则的普遍应用上,构成一重要标志”。这个宣言载有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规定,列于题为“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一节下。另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规定见题为“依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的义务的原则”一节。下面照录这两项规定本文,以及适用于这两项规定或适用于整个宣言的其他各项规定的本文:

“大会,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7, 文件 A/BUR/171/Rev.1 (第 4 段) 和 A/7250 (第 10 段)。

1. 兹郑重宣布下列原则：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的原则

.....

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以犯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但本项所称的行为以涉及使用威胁或武力者为限。

.....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对宪章内关于合法使用武力情形所设规定的范围有何扩大或缩小。

.....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的义务的原则

.....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的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又，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之内争。

.....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对宪章内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关规定有所影响。

.....

2. 兹宣布：

以上各原则在解释与实施上互相关联,每一原则应参酌其他各原则解释。

3. 并宣布:

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宪章原则构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行为上遵循此等原则,并以严格遵守此等原则为发展其彼此关系的基础。”

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载于大会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的
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内

38. 大会在这项宣言中重申的事项之一是:“宪章曾宣告联合国人民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并为达此目的,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郑重重申各国皆有义务勿作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一国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军事占领的对象;一国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取得的对象;凡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的领土一概不得承认为合法;各国皆有义务不得在另一国家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行为或恐怖行为。”

4.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
系为执行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二三三〇号决议(XXII)而设置

39.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二年会议工作的报告中录有若干提交委员会的定义提案,其中述及恐怖主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定义草案的执行部分中载有如下列的第20段⁽³⁹⁾:

"C. 一国使用武力,派遣武装团队、佣兵、恐怖分子或破坏分子至另一国领土并从事涉及使用武力之其他方式的颠覆活动,以促成另一国内部动乱或促成改采有利于侵略者的政策,应视为构成间接侵略的行为。"

40. 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西班牙、加纳、圭亚那、海地、伊朗、马达加斯加、墨西哥、乌干达、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所提定义草案⁽⁴⁰⁾执行部分第7段载有下列规定:

"7. 一国在其本国领土内遭受另一国组织或支持的非正规志愿或武装团队颠覆及/或恐怖行动之害时,得采取一切合理及适当的步骤以保障其生存及制度,而无需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订的对该另一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合法权利。"

41.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提定义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则说:

"可以构成侵略的武力的使用包括一国...使用下列方法... (7)组织、支持或指挥另一国内的暴烈内乱或恐怖行动..."⁽⁴¹⁾

⁽³⁹⁾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九号》(A/8719),第9页。

⁽⁴⁰⁾ 《同上》,第11页。

⁽⁴¹⁾ 《同上》,第12页。

5. 防止和惩罚侵犯有权享受国际保
护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罪行
的条文草案,国际法委员会于一九
七二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时拟订

42.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8710)第三章中论述这份草案,第六委员会最近才审议了这份报告。报告在第54至第59段中叙述条文草案的沿革,又对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辩论作如下的摘要叙述:

“60. 委员会若干成员在一般性讨论时提出这问题:委员会是否应限于起草一份有关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的人员的条文草案。他们认为,恐怖主义流毒日广,许多无辜人士都受其害,也许最好依照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的例子,努力对防止一般恐怖行为规定保障办法。委员会其他成员则怀疑这种性质的公约能不能真正提供什么保障。关于这点,有人提到,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订的防止和惩治恐怖行为公约并未获得批准。不过,曾经发言的委员会成员中大多数人都表示认为,大会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 I)已处理了关于这件事的条文草案的功用和范围问题。”

.....

“65. 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〇号决议(X X V I)第三节第二段所载任务规定,这份草案的范围限于侵犯依国际法享有特别保护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罪行。不过,委员会承认,侵犯这些人员的罪行问题只不过是一个更广大问题的一方面,这个更广大问题就是恐怖行为。拟订一份像这个草案

那样范围有限的法律文书,对于草写旨在组织国际合作以预防、制止和惩治恐怖主义的法规,是一个必要的阶段。世界各处恐怖主义的整个问题极其错综复杂,但即使不能完全消除恐怖行为,无疑还是需要减少它的数目。也许大会会议为审议这项一般性问题是很重要的事。”

C.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 缔订的公约

43. 这些公约显然都不是直接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其中没有任何关于这方面的明文规定。然而,在这些公约规定范围内的不少行为,其犯罪方式具有与恐怖主义概念——依一九三七年日内瓦防止和惩治恐怖行为公约为这个概念所下的定义——相同的特质。

44. 过去十年中,损及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越来越多,越来越普遍,其程度殊为可虑。有时并俘虏人质,也发生过杀害无辜人士性命的事。所采用的暴力和恐怖方法层出不穷,破坏了世人对空运的信心,并在很多社会人士的心目中引起了恐怖和不安全的感觉,不论是机务人员、旅客、空勤人员,和为民航其他事务及机构所雇的人员。在许多情形中,这种行为都是出于政治动机。

45. 在这种情形下,遂发动了为防止并惩处危害国际民用航空行为的国际行动。不过七年期间内,就连续订立了三项公约,各公约互相补充,以应付国际民用航空所面临危险的不不断迅速演变。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这种演变还未到像今日这么至为可虑的情况时,已在东京签订了第一项国际公约,就是关于飞机内所犯罪行及其他若干行为的公约。

1. 关于飞机内所犯罪行及其他
若干行为的公约,一九六三年
九月十四日签订于东京

46. 这项公约^④的第三和第四条中确定缔约国在飞机内所犯罪行及其他行为方面的管辖权,到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才提到非法劫机问题,而这些条文也毫无惩罚性质,只使缔约国在归还被劫持的飞机及其货物,以及释放旅客和机务人员各方面负有若干义务。

2.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一九七〇
年十二月十六日签订于海牙

4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于一九六八年九月通过了决议(A/16-37),其中敦促各国尽速成为东京公约的缔约国,并请该组织理事会尽早从事研究目的在处理和非法劫持飞机问题的其他措施。理事会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审查了上述决议后,决定将非法劫持问题提交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根据一个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公约初步草案,拟具了一份有关非法劫持飞机的公约草案。理事会于一九七〇年三月决定将这个草案提送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海牙召开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核。会议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了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

④ 公约本文见附件二。

48. 此处应该提到在通过这个公约以前,联合国大会已于一九六九年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时审议“民用飞机在航行中被迫改道”问题。大会通过了第二五五一号决议(XXIV),声称“深切关怀”非法干预民用航空的行为;认为必须对一切形式的劫持或任何其他非法夺取或控制飞机的行为,建议有效的防范措施;此外,大会促请“充分支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进行的努力,以期迅速拟订并实施一项公约,其中规定适当措施,除其他事项外,将非法夺取民用飞机的行为定为应予惩处的罪行,并将犯此罪的人依法诉究。”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也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通过了第二八六号决议(1970),宣称安全理事会“对于无辜平民的生命因从事国际航行的飞机被人劫持并遭任何其他干预而受到威胁,深感忧虑;”并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步骤,以防止国际民航旅行再遭劫持或任何其他干预。”

49. 一九七〇年的海牙公约⁽⁴⁸⁾阐明其所指的罪行:公约所指是飞机上的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威吓,劫持或控制在飞行中的飞机(第一条)。公约责成缔约国对此罪行处以重罚(第二条)。第三条确定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有国际性质的事件。第四条设定缔约国须行使其对于劫机罪行的管辖权的各种假定情况,并采用补充性的普遍管辖原则,以确保普遍治罪。第七条责成在其领域内发现嫌疑人的缔约国,如不予引渡,则“不论任何情况,”均应交由其主管当局进行追诉。公约中有关引渡的规则载于第八条,其中规定劫持飞机罪应视为已列入之应引渡罪行,且缔约国之间准备签订引渡条约者,同意将劫持飞

⁽⁴⁸⁾ 公约全文,见附件三。

机罪行列为应予引渡的罪行。公约中也规定,关于劫持飞机罪行的刑事诉讼,缔约国互相给予帮助(第十条),并将所持有的有关资料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第十一条)。

3. 取缔危害民航安全公约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签订于蒙特利尔

5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六月海牙公约尚未缔订以前,就通过了决议A/17-20,其中确认需要“通过补充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并责成该组织理事会召开法律委员会,优先制定有干预国际民用航空行为的公约草案(有关劫持飞机的公约草案已有规定者除外)。法律委员会制定了公约草案条文,理事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决定将它提送一九七一年九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审核。会议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过了取缔危害民航安全公约。

51. 在这个公约尚在拟订的时候,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〇年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中审议“空中劫持或干预民用航空旅行”问题。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五日通过了第二六四五号决议(XXV),谴责“一切空中劫持行为或其他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干预国内或国际民用航空旅行的行为,及一切以民用航空旅客、机务人员及飞机以及所用航空设备及航空通讯为对象的暴力行为没有例外。”大会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种行为,于其每一执行阶段加以阻止、防范或取缔,并对于此种行为人规定与其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诉讼及惩处办法,或在不妨碍各国依现行

有关此事项的国际文书所有的权利与义务情形下,对此种行为人规定引渡以便讯究及惩处的办法。”大会并宣告“对为获取人质利用非法夺取飞机的行为,应予谴责。”促请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采取联合或单独行动,确保民用航空旅客、机务人员及飞机不被用作进行任何勒索的工具。”

52. 一九七一年蒙特利尔公约^④所制定惩处办法,其大致轮廓和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约所规定的一样。后者的主要不同之点是只涉及劫机问题本身。第一条中以说明性的定义指出它所欲惩处的罪行的构成因素:是“凡在飞行中的飞机,机上的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劫持或控制该飞机。”所以公约所保护的只是“飞行中的”(此词定义见第三条)飞机。而且只保护成为劫持对象的飞行中的飞机,又只有遇同一飞机上的人犯此行为时,才是所称的罪行。因此,一大类的其他行为,虽然至少可能同样危及民用航空安全都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蒙特利尔公约的对象正是这种行为。其第一条中有一个限制性的行为列举单。这个公约包括一系列的行为,大半是在地面上犯的,或毁坏“服务的”(此词定义见第二条)飞机,或其性质可能危及飞行安全。公约并载有一项特别规定,依此,缔约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尽力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防止所述罪行的发生。”(第十条)

④ 公约全文,见附件四。

D.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在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在华盛顿
订立的防止和惩处采取侵害人身罪行和连带的勒索行为
的形式而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53.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其所属法律政治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⁴⁵⁾核准了关于采取行动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和绑架人员的决议。这件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绑架人员和连带的勒索行为,认为这是危害人类的罪行。⁽⁴⁶⁾

54. 依照常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里所通过的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筹备委员会在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关于“本组织对于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绑架人员和与这种罪行相连带的勒索行为所采的一般行动和政策”的一个项目。

55. 一九七〇年初,美洲人权委员会在四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曾通过关于以政治或意识形态为目的的恐怖主义的决议⁽⁴⁷⁾,内中谴责政治上的恐怖主义和都市或农村游击队的行为,认为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

56.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件决议,它的标题是“本组织对于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绑架人员和与这种罪行相连带的勒索行为所采的一般

⁽⁴⁵⁾ OAS/Official Documents/Ser.G.; CP/Doc. 19/70 Rev.1, Corr.1。

⁽⁴⁶⁾ 决议 CP/RES.5 (7/70) OAS/Official Documents/Ser. G。

⁽⁴⁷⁾ OAS/Ser.L/V/II.23, Doc.19, Rev.1.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又可参看

OAS/Official Documents/Ser.P., Ag/Doc.18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

行动和政策”⁽¹⁸⁾ 这件决议的全文如下：

“鉴于：

在本半球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绑架人员和与这种罪行相连带的勒索行为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严重；

这些行为经本组织常设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决议里认定是非常残酷和全无理性的罪行，以至伤害美洲人民仁慈的基本精神，不但构成了普通罪行，而且由于其严重性，也成了危害人类的罪行；

本组织各成员国政府一致斥责这些严重破坏人类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并有坚定决心要防止这种行为再次发生；

为了替这些罪行辩护所用的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借口，绝不减轻这些罪行之残酷和全无理性，以及所用手段之卑鄙，也绝不能解脱它们破坏基本人权的性质；

本组织各成员国在行使它们的主权和领土管辖权时，都一直重申个人权利和世界道德原则；

我们各国政府不但直接努力而且也通过美洲内部合作共同努力所进行的促进本半球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工作，已受到这些罪行的扰乱；

绑架和与这种罪行相连带的勒索以及伤害外国代表和其他人员生命的罪行，都是重大罪行，已引起了全世界舆论的愤慨，也破坏了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国际友好关系的根本基础；

这种罪行在本半球越来越多的情形，造成了一种局势，使本组织及其成员国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去加以处理；

⁽¹⁸⁾ 决议 AG/RES.4 (I/70) Rev.1. OAS/Official Records/Ser.P.

大会

决定：

1.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绑架人员和与这一罪行相连带的勒索行为,认为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2. 也谴责对外国代表所犯的这种行为,认为是破坏人权和破坏国际关系应守规范的行为。

3. 宣布这些行为构成严重破坏个人和社会安全的最基本原则的行为,也构成侵害个人自由和尊严的罪行,而维护个人自由和尊严正是每一个社会都应当遵守的标准。

4. 建议还没有在它们本国法规里对这类罪行有所规定的成员国,行使它们的主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措施,在本国法规里加以规定,以防止并斟酌惩处这类罪行。

5. 要求各成员国政府对于有助于防止和惩处这种罪行的情报的交换,依照它们本国法律,予以便利。

6. 责成美洲法学委员会就实现本决议宗旨所必需的程序和措施草拟一分意见。为此目的,美洲法学委员会应当在本届大会结束之日起六十天内召开特别会议,并应当在集会之日起六十天内完成交办的工作。

7. 并责成美洲法学委员会在上段所规定的期间内,草拟一分或几分关于对国际关系有影响的绑架、勒索和伤害人员等行为的美洲国际文书草案。

8. 要求美洲法学委员会将它的工作情形向本组织常设理事会报告,常设理事会可以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或召开一个专门性的美洲会议,以审议这个委员会所草拟的意见和草案。

大会

表明它遵从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经济与社会标准里所列的各项原则。”

57. 美洲法学委员会依照上述决议,自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六日举行特别会议,它在这段期间编订了下列文件:⁽⁴⁷⁾ (a) 一份意见书;(b) 一件决议草案;(c) 关于以勒索为目的恐怖主义和绑架人员行为的公约草案;及(d) 这件草案的理由说明。这些文件连同委员会各委员对于他们对意见书和公约草案投票理由的解释,一并送交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美洲法学委员会在意见书里除其他事项外认为美洲国家组织的主管机关必须“对可能孕育恐怖主义行为的暴力气氛所由来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上的原因尽快加以研究。”

58.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根据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⁴⁸⁾ 所通过的决议⁽⁴⁹⁾ 决定将美洲法学委员会编订的文件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审议。常设理事会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决定召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审议这些文件。⁽⁵⁰⁾ 理事会又以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决议⁽⁵¹⁾ 决定向该届大会提出总务委员会所编订的报告书,报告书内载有对于美洲法学委员会通过的文件的意见。⁽⁵²⁾

⁽⁴⁷⁾ CP/Doc.54/70 Rev.1. OAS/Official Records/Ser. G.,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

⁽⁴⁸⁾ CP/Doc.61/70 Rev.1 OAS/Official Records/Ser.G.

⁽⁴⁹⁾ 决议 CP/Res. 22 (30/70) OAS/Official Records/Ser. G.

⁽⁵⁰⁾ 决议 CP/Res. 25(33/71) OAS/Official Records/Ser. G.

⁽⁵¹⁾ 决议 CP/Res. 26(34/71) OAS/Official Records/Ser. G.

⁽⁵²⁾ CP/Doc.69/71 Rev.1 OAS/Official Records/Ser.G. 意见的编订经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的决议 CP/Res. 22(30/70) 所核定。

59.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日在华盛顿举行,通过“防止和惩处采取侵害人身罪行和连带的勒索行为的形式而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⁵⁵ 公约的主要特色可简述如下。从大的方面来说,公约载有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关于对恐怖主义行为的一般行动和政策的决议(参看上面第58段)里所载列的准则。公约虽然在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共同合作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可是它事实上并不讨论整个恐怖主义问题。⁵⁶ 它仅涉及某些恐怖

⁵⁵ 条约汇编第三十七号 OAS/Ser.A/17 OAS/Official Documents。关于本公约的条文和情况,参看附件五。

⁵⁶ 美洲法学委员会所编订的公约草案虽然把重点放在某些恐怖主义上,可是在第四条里却载有条款说明一般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该条款的条文如下:“为本约的目的,一种行为应于下列情况下认为是恐怖行为:按照犯罪行为地国的法律,或按照被控或判定有罪的人所在地国的法律,这种行为已界定为或明白规属为恐怖主义行为。倘若任一缔约国的法律没有规定前段所称的界定或归属,则为本约的目的,而且不论各国法律所用法律名称是什么,应将下列行为认为是恐怖主义行为:凡是在一国的居民中间或是其中一部分居民中间制造恐怖或施行恫嚇,或者由于使用一种方法或一种器具,而这种方法或器具在性质上可能造成或确实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共秩序的严重骚扰,或公共灾害,或者由于接管暴力夺取或破坏船舶、飞机或其他集体运输工具,因而对人们的生命、健康、身体或自由造成共同威胁的那些行为。” (CP/doc.54/70 rev. 1 OAS/Official

主义行为,第二条里把这些恐怖主义行为进一步描述为具有国际影响的普通罪行,就是:绑架、谋杀和其他伤害国家依国际法有责任予以特别保护的人的生命或身体的行为,以及与这些罪行相连带的勒索行为。公约的目的是要保护某一类的人,亦就是说国家依国际法有责任予以特别保护的那些人,但是并未指明那些人,也未订明决定这些人的标准或准绳。公约系根据或者交出或者审判的原则,其中载有关于引渡的详细规定(第三、第五和第七条),对于不准许引渡的案件,则规定国家有义务将这个案件交给它的主管当局起诉,一若这是在它自己的领土内所犯的行为。第六条载有保护庇护权的具体规定,第八条则载有一些具体义务以便履行合作防止和惩处所述罪行的一般责任。最后,依第九条的规定,公约听由非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参加。

60.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还核准了《对本组织常设理事会的指示》,要求常设理事会研究有关恐怖主义、对人身的伤害和与这些罪行相连带的勒索行为的问题。⁵⁷大会在这个《指示》里议决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或者会同关切这个问题的非成员国研究后者是否可能加入该公约,或者由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通过一个关于这方面的世界公约。

⁵⁷

四. 总结论

61. 由本研究报告第二章中的回顾可以看出,恐怖主义不仅成为国际阶层上许多研究报告和行动的対象,而且已经为此订立了几个旨在直接或间接取缔若干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其中有两个公约明白地讨论恐怖主义,还有两个公约讨论危及民航的行动。

62. 在前两个公约中,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公约系在国际联盟主持下所拟订的,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日内瓦公开听由各国签署,它的范围虽然较广,可是它的主要动机和重点是为了保护国家元首和其他政府人员。它只得到一件批准书,而且它不是以国际联盟作为保管机关的条约之一,联合国也未对它采取行动。从这种情况看来,这个公约似乎已经被认为过时了。

63. 第二个公约是防止和惩处采取侵害人身罪行和连带的勒索行为的形式而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它明白讨论恐怖主义,是一个区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所拟订的,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在华盛顿公开听由各国签署。然而,它也可以由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参加。这个公约的目的是要防止对于“国家依国际法有责任予以特别保护的那些人”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

64. 在民航组织主持下草拟的对恐怖主义行为有间接关系的其他公约中,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海牙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讨论“劫持”问题,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蒙特利尔取缔危害民航安全公约讨论“劫持”以外的行为。民航组织还在考虑进一步草拟一个关于强迫执行各项义务的公约。当然,这些公约都限于民航方面,不讨论恐怖主义本身,但都旨在保护无辜乘客和航员使他们不致遭受可能属于恐怖主义范围内的行为。较早的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东京关于飞机内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为的公约对非法劫持飞机问题只有简短的规定。

65. 除东京和海牙两个公约以外,这些公约还没有一个生效,其中也没有一个公约详尽地讨论如何保护无辜的人类生命使其免于遭受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

66. 由上述研究报告可明白看出恐怖主义的起源和基本原因是复杂多端的,但是其中有很多原因存在于国际政治或社会情况里,而联合国的成立就是要改善这种情况。我们应当密集地、继续地努力来消除这些原因,因为人类尽管有智力,但是至今仍未能建立一个免于困苦、挫折、怒愤和失望的社会秩序——总之,一个不会造成或激起暴力的秩序。可是,恐怖主义正在威胁危及或破坏无辜者的生命和基本自由,如果要他们等待着直到恐怖主义的原因已经补救了,而且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已经充分实现了,再得到保护,是不合理的。目前就有必要制定国际合作的措施尽可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人类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曾认识到压制某些形式的暴力有不可避免的必要时,否则这种暴力就威胁到社会的以及人类本身的存在。人类冲突的每种形式里都有若干使用武力的手段是绝对不可使用的,即使武力的使用在法律上和道德上有其理由,而且也不问使用者的身份,都不可使用这些手段。

67. 在过去,人类大家庭曾经制定或者打算制定多少有些效力的适当措施来对付恐怖主义问题或有关的问题。这些措施对于为了防止对新的无辜的人施以新的暴力现在就应当做的工作,是有些帮助的。

附件一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1937年11月16日在日内瓦开始签字)

愿对于具有国际性质的恐怖主义予以更有效的防止和惩治，

各交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I. 缔约各方重申下列的国际法原则：国家本身避免作出旨在鼓励反对另一国家的恐怖活动的任何行为以及防止此项活动所表现的行为是任何国家的义务，担承按照下列规定的条款防止和惩治此类活动并为此目的相互协助。

2. 本公约“恐怖行为”一词是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

第二条。缔约各方应在各自的刑法中规定——如其尚未规定的话，——在本国领土内所犯的下列行为为犯罪，如果这些行为是为了反对其他缔约一方并构成第一条所指的恐怖行为：

(1) 故意危害下列人士生命、身体、健康或自由的行为：

(甲) 国家元首、执行国家元首特权的人士、其法定继承人或

-
1. 未生效印度于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批准，签字国家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印度、保加利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法国、希腊、海地、摩洛哥、挪威、荷兰、秘鲁、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联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及南斯拉夫。

指定继承人；

(2) 上述人士的配偶；

(丙) 担任公职或负有公共任务的人士，如所犯行为适是由于此等人士担任的公职或任务。

(2) 故意毁灭或损害属于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公共财产或供公用的财产。

(3) 故意通过共同危险的造成，来危害生命的行为。

(4) 构成本条上列犯罪的任何企图。

(5) 制造、获得、留置或供给武器、军火、爆炸品或毒物，其目的在不论在任何国家犯本条所指的罪行。

第三条、对在本国领土内犯有第二条所指危害另一缔约国的下列恐怖行为，不论此项行为须在那一国家执行，也应在缔约各方的刑法中规定为犯罪：

(1) 旨在完成此项行为的共谋；

(2) 教唆犯此项行为，如教唆发生效果；

(3) 直接和公开煽动第二条(1)(2)(3)款所列举的行为，不论是否发生效果；

(4) 对此项行为故意参加；

(5) 有意识的提供一切援助，旨在完成此项行为。

第四条、第三条所列举的各项犯罪在必要情况下，应在法律中规定为各个单独的犯罪俾便防止逃避惩罚。

第五条、一缔约国对于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指行为的惩罚，不

论此项行为是针对该缔约国或对另一缔约国,应予一律相同,但本国法律关于第二条(1)款所指人士或第二条(2)款所指财产的特别保护不在此例。

第六条—(1) 接受国际性累犯原则的国家应在各自的国内法中所规定的条件下,承认外国根据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行为而宣告认定有罪的判决为此项累犯的根据。

(2) 此外,在刑事方面在法律上承认外国判决的缔约国应在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下,自动地或经过一项特殊程序承认上述判决,俾便在公法或私法范围内执行丧失行为能力,剥夺或禁止行使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在国内法允许自诉人起诉的范围内,外国自诉人,包括缔约一方,应有权行使审判该案的国家的法律上给予本国国民的一切权利。

第八条—(1) 以不妨碍下开本条(4)款的规定为限,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罪行应归入缔约各国间已经或将要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应予引渡的案件。

(2) 不以条约的存在为引渡的条件的各缔约国应从现在起,以不妨碍下开本条(4)款的规定为限,在它们之间以互惠为条件,承认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罪行为应予引渡的案件。

(3)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一缔约国领土内并以该缔约国为危害对象所犯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列举的任何罪行,也应被视为应予引渡的案件。

(4) 按照本条允许引渡的义务,应遵守接到请求的国家的法律和惯例所规定的一切条件和限制。

第九条.一(1) 如一缔约国不承认引渡本国国民的原则,则该国国民在外国犯了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举罪行之一而返回其本国领土者,应如同在本国领土内犯罪一样,以同样方式予以追诉和惩罚,即使罪犯在完成犯罪以后取得该国国籍的情形亦然。

(2) 如在同样案件中不允许引渡外国人时,则本条不予适用。

第十条. 在外国犯了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举罪行之一而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发现的外国人,应如同在该国领土内犯罪一样,以同样方式予以追诉和惩罚,如具备如下条件:

(甲) 引渡的请求已经提出,但拒绝引渡的理由与犯罪事项本身无关;

(乙) 庇护国法律承认本国法院对外国人在外国的犯罪有权管辖;

(丙) 外国人的本国承认其法院对外国人在外国的犯罪有权管辖。

第十一条.一(1) 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一缔约国领土内以危害该国为对象所犯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列举的罪行。

(2) 关于第九条和第十条的适用,各缔约国不承担宣告超过犯罪地国法律所规定的最高刑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为了有效地防止违反本公约宗旨的一切活动起

见,缔约各方应在本国领土并在其立法和行政组织的范围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第十三条。一(1) 除了第二条(5)款的规定外,关于火器(滑膛的猎枪以外)和弹药的携带、持有和流通应予限制。凡以此项武器和弹药让与、出售或配给未能提出国内法关于持有或携带此项物品所需许可证或声明者,应受惩罚;爆炸物的让与、出售或分配应同样予以惩罚。

(2) 除了滑膛之猎枪外,其他火器的制造商应有义务在每件武器上刻一号码或特别标志,以便辨认;制造商和零售商应立一登记购卖者姓名和住址的簿册。

第十四条。一(1) 下列行为应予惩罚:

(甲) 关于伪造或篡改护照或其他同等文件的一切诈欺事项;

(乙) 在国内获得或持有此项明知为假冒或伪造的文件,或将其带进国内;

(丙) 用假声明或假证件以获得此项文件;

(丁) 故意使用此项假冒或伪造或为持有人以外另一人所立的文件。

(2) 主管官员故意将护照、其他同等文件或签证发给按照法律或规则明知其无权取得此项文件或签证的人,其目的在鼓励违反本公约宗旨的活动者,应予惩罚。

(3) 本条的规定对于文件不论其为本国或外国的性质,应一律适用。

第十五条—(1) 每一国各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应将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第十四条(在所犯行为与准备恐怖行为有关的限度内)所指犯罪的调查结果集中在一个部门。

(2) 该部门应与下列机关保持密切联系:

(甲) 国内警察机关;

(乙) 其他国家的同样机关。

(3) 此外,该部门应搜集有利于防止和惩治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第十四条(在所犯行为与准备恐怖行为有关的限度内)所指行为的一切情报,该部门应在可能范围内同国内各司法机关保持密切联系。

第十六条 每部应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通知其他国家的部门将一切必要的情报供给他们:

(甲) 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提到的任何行为,即使在计划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在内;此项通知应附有说明、抄本或相片。

(乙) 对于犯有本公约所指罪行的人所进行的调查、追诉、逮捕、判决、驱逐出境以及上述人等的动态和一切有用的情报,以及特征、指模和相片;

(丙) 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指行为有关的文件、武器、器械或其他物品的发现。

第十七条—(1) 缔约各方有义务按照本国法律、惯例和业已或将要缔结的国际公约,执行有关本公约所指犯罪的司法委托。

(2) 司法委托书的送达应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甲) 由司法机关之间直接送达;

(乙) 由两国司法部长直接通信；
(丙) 由请求国当局和被请求国司法部长之间直接通信；
(丁) 通过请求国派驻在被请求国的外交官或领事官；上述官员将司法委托书直接送达或通过外交部长转交主管司法机关或被请求国政府所指定的机关，上述官员并直接从该机关或通过外交部长收受证明司法委托业已执行的文件。

(3) 在上述甲项和丁项的情况下，司法委托书的抄本应同时送给被请求国的司法部长。

(4) 除非有相反的协议，司法委托书应以请求当局的语文写成，但被请求国得要求以其本国语文作成并经请求国当局证明妥善的译文。

(5) 缔约每方应将它对每一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委托书所认可的上述一种或几种送达方法通知该一缔约国。

(6) 直至一缔约国作出此项通知之日以前，其现行关于司法委托书的程序应继续有效。

(7) 司法委托书的执行不得作为根据要求偿还除鉴定费以外其他性质的任何费用。

(8) 本条规定的内容绝不能被解释为缔约各方有在刑事上采取违反本国法律的证据制度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一缔约国之参加本公约不能被解释为妨碍该缔约国对于刑事管辖之限制的一般问题作为一个国际法问题所采取的态度。

第十九条 本公约对下列原则仍维持不变，按照此项原则，本

公约所指不同犯罪的鉴别,可以适用的刑罚、追诉、审判、原宥制度、赦免和大赦权属于各国国内法规范的管辖,但不能因该国刑法上没有规定而允许罪犯逃避惩罚。

第二十条一(1) 如在缔约各方之间,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又如此项争端通过外交途径未能获得满意解决,则此项争端应按照各方之间关于解决国际争端的现行条款予以解决。

(2) 如遇争端各方之间不存在这种条款时,各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程序。如对另一法院的选择未能达成协议,各方应将争端提交国际常设法院,如各该方均为1920年12月16日关于上述法院规约的议定书的参加国;又如各方并非均为该议定书的参加国,应将争端提交按照1907年10月18日关于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海牙公约而建立的仲裁法庭。

(3) 本条上列的规定不妨碍作为国际联盟会员的缔约各方在盟约所许可的范围内以争端提交国际联盟的行政院或大会。

第二十一条一(1) 本公约法文本和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以本日为订约日期;本公约得在1938年5月31日以前,由国际联盟任何会员国或出席起草本公约的会议或收到国际联盟行政院为此目的,送达本公约抄本的任何非会员国予以签字。

(2)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送交国际联盟秘书长,以便存放于联盟的档案库;联盟秘书长应将批准书的交存事项通知所有联盟会员国及前款所提到的非会员国。

第二十二條.一(1) 自1938年6月1日起,本公約應予開放任僥未曾在本公約上簽字的任何國際聯盟會員國或第二十一條所提到的非會員國加入本公約。

(2) 加入書應送交國際聯盟秘書長,以便存放於聯盟的檔案庫,聯盟秘書長應將加入書的交存事項通知所有聯盟會員國以及第二十一條所提到的非會員國。

第二十三條.一(1) 國際聯盟會員國和非會員國如願意按照第二十一條(2)款批准本公約或按照第二十二條加入本公約,但希望對本公約的適用提出保留,應將它們的意圖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該秘書長立即將此項保留通知一切已經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聯盟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並詢問其有否異議需要提出。如保留在本公約生效後三年內提出,則同樣的通知仍應送交已簽字而尚未批准的聯盟會員國和非會員國。如自秘書長發出通知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對保留沒有任何異議,則此項保留應被認為由締約各方所接受。

(2) 如有異議提出,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將此項異議通知希望保留的政府,並詢其願否在無保留的條件下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或寧願拒絕批准或加入。

第二十四條. 一締約國對本公約的批准或加入意味著該締約國保證其立法和行政組織使其有可能執行本公約。

第二十五條.一(1) 任何締約國得在簽字、批准或加入時聲明,它之接受本公約,對於它的全部分或一部分殖民地、保護地、海外領土、

在它的宗主权下的领土或受委统治的领土,它不承担任何义务;在此情况下,本公约应不适用于此项声明所列举的领土。

(2) 任何缔约国得于嗣后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它愿将本公约适用于前款所指声明所列它的领土的全部或一部分。有关缔约国在送交上述通知时,得声明本公约对任何该项领土的适用应按照第二十三条以它所提出并经接受的保留为条件。在此情况下,本公约仅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后才适用于通知所列各领土。如任何缔约国对于任何此项领土希望提出除了它已经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而提出的保留以外的保留,则提出的程序应遵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声明对它的全部分或一部分殖民地、保护地、海外领土、在它的宗主权下的领土或受委统治的领土,拟停止适用本公约;在此情况下,本公约应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此项声明之日起一年后对该项声明所列领土停止适用。

(4) 国际联盟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所收到的声明和通知分送给所有国际联盟会员国和第二十一条所指的非会员国。

第二十六条.一(1) 本公约应按照国际联盟盟约第十八条的规定,由国际联盟秘书长于收到第三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予以登记。

(2) 本公约自此项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在第三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后所有的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应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有关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二十八条.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提出修改本公约的请求。此项通知应由秘书长分送给一切其他缔约国,如此项通知获得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支持,则缔约各国应召集会议,以便修改本公约。

第二十九条. 任何缔约国得以给国际联盟秘书长的书面通知废止本公约,该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通告一切联盟会员国和第二十一条所指非会员国。废止应自国际联盟秘书长收到废止通知之日以后一年生效;废止仅对要求废止的缔约国有效。

附件二

关于飞机内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为的公约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签订于东京^①

- ①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开始生效；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计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中华民国*、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

*根据保管机关送来的资料，本公约由“中华民国”分别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签字和批准。关于这一点，忆及大会在其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五八号决议（XXVI）中曾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给秘书长一个照会，除其他事项外，声明：

“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蒋介石集团根本无权代表中国。他们盗用‘中国’名义对任何多边条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都是非法、无效的。对于这类多边条约，我国政府将予以研究，然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加入。”

本公约各缔约国
同意下列各条款：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第一条

一. 本公约应适用于：

- (一) 违犯刑法的罪行；
- (二) 可能或确实危害飞机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飞机上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不论其是不是罪行。

二. 除第三章另有规定者外，本公约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登记的任何飞机，于飞行中或在公海或在任何国家领土以外任何其他地区上面，有人在机上犯下的罪行或所作的行为。

三.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飞机从发动引擎准备起飞直到降落完成时止，都认为是飞行中。

四. 本公约不适用于为军事、海关或警察事务而使用的飞机。

第二条

本公约任何条款对于违犯政治性的刑法或基于种族或宗教歧视的刑法的罪行，不得解释为授权或要求采取任何行

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赞比亚。

动,但不妨碍第四条的规定,且为飞机或机上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有此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管辖权

第三条

一. 飞机的登记国有权对飞机内所犯罪行和行为,行使管辖权。

二.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立其作为登记国对于在该国登记的飞机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三. 本公约并不排除依照国家法律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四条

缔约国而非登记国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为行使其对飞机内所犯罪行的刑事管辖权而对飞行中的飞机进行干涉:

- (一) 所犯罪行对该国领土产生影响;
- (二) 罪行是由该国国民或具有永久居留身分的人所犯或对此等人所犯;
- (三) 所犯罪行妨害该国安全;
- (四) 所犯罪行破坏该国所实行的有关飞机飞行或操纵的任何规则或条例;
- (五) 为确保遵守该国根据多边国际协定所负任何义务而必须行使管辖权。

第三章 机长的权力

第五条

一. 本章各项规定不应适用于有人在登记国领空或公海或任何国家领土以外任何其他地区上空飞行中的飞机内犯下或着手犯下的罪行和行为,但最后起飞地点或下一预定降落地点是在登记国以外国家境内的,或该飞机后来在登记国以外国家的领空飞行而此人仍在机内的,不在此限。

二. 虽有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为了本章的目的,飞机从乘客上机后所有舱门关闭时起,直到开启舱门以供乘客下机时为止,应认为在飞行中。强迫降落时,本章规定应继续适用于飞机内所犯罪行和行为,直到一个国家的主管当局接管对飞机和机上人员及财产的责任时为止。

第六条

一. 机长在有正当理由相信飞机内有人犯了或着手犯下第一条第一项所述罪行或行为时,得对此人强行采取包括扣押在内的必要合理措施:

- (一) 以保障飞机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二) 以维持机内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或
- (三) 使其能依照本章规定,将此人交给主管当局或着其下机。

二. 机长得命令或授权其他机员协助,并得请求或授权,但非命令,乘客协助以扣押其有权予以扣押的任何人。任何机员或乘客在有正当理由,相信必须立即采取合理的防制措

施以保障飞机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亦得不经授权而采取此等措施。

第七条

一. 依第六条所强行采取的扣押措施,在飞机降落任何地点后不应继续执行,除非:

- (一) 此一地点是在非缔约国的境内,而该国当局拒绝准许此人下机,或该等措施是依照第六条第一项(三)为将其交给主管当局而强行采取者;
- (二) 飞机作强迫降落而机长无法将此人交给主管当局;
或
- (三) 此人同意在扣押下继续航行。

二. 机长于依照第六条规定在机内将某人扣押时,应在可行情形下,如属可能并在一国领土降落前,尽速将机内有人被扣押的事实以及扣押的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第八条

一. 机长在为达到第六条第一项(一)或(二)款的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得在飞机降落的任何国家的领土,着其有正当理由相信,在飞机内犯了或即将犯下第一条第一项(二)款所述行为的任何人下机。

二. 机长应向其依据本条使任何人下机所在地的国家当局,就此等命令下机的事实及其理由提出报告。

第九条

一. 机长得将其有正当理由相信在飞机内犯了他认为依飞机登记国刑法是严重罪行的行为的任何人,交给飞机降落的任何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二. 机长于依照上项规定有意将机上某人交出时,应在可行情形下,如属可能并在缔约国领土降落前,尽速将交出此人的意思及其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三. 机长应向其依照本条规定交送任何疑犯的当局,提供根据飞机登记国法律为其合法据有的证据和资料。

第十条

机长、任何其他机员、任何乘客、飞机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是以其名义经营飞行的人,对于依本公约所采的行动,在为所采此等行动对象的人因所受待遇而提出的任何诉讼中,一概不负责任。

第四章 非法劫持飞机

第十一条

一. 飞机在飞行中,机上如有人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胁,对飞机进行干涉、劫持,或其他对飞机行使不正当控制的非法行为,或着手作出这样的行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合法机长对飞机的控制,或维护他对飞机的控制。

二. 如有前项所述情事,飞机降落的缔约国应准许飞机乘客和机组员尽速继续飞行,并将飞机和货载发还给合法所有人。

第五章 国家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缔约国应准许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飞机的机长按照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着任何人下机。

第十三条

一. 缔约国应接受机长按照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所交出的人。

二. 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需要时,应将作了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行为的嫌疑的人及其接受交出来的人加以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不致脱逃。拘留和其他措施应按照该国法律的规定,但以进行刑事或引渡诉讼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为限。

三. 对于按照前项规定加以拘留的人,应协助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四. 缔约国,倘接受按照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其交出来的人,或飞机于发生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行为后,在其领土内降落应立即对犯罪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五. 一国按照本条规定将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拘留此人的事实和必须加以拘留的情况,通知飞机的登记国被拘留者的本国,以及其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有关国家. 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将调查结果立即通知上述各国,并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四条

一. 按照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下机的人,按照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交出来的人,或犯了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行为后下机的人,如不能或不愿继续其旅程,而降落国又拒绝其入境时,如其并非该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该国得将其送回至其为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或其开始飞行旅程的国家.

二. 下机交人,第十三条第二项所述的拘留或其他措施,以及送回有关人员,均不得认为有关缔约国的入境法律所称的入境.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视为影响缔约国有关驱逐人员出境的法律.

第十五条

一. 在不妨碍第十四条的规定下,凡按照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下机的人,按照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交出来的人,和犯了第

十一条第一项所述行为后下机的人,如愿意继续其飞行旅程,应有自由尽速前往其所选择的目的地。但为了引渡或刑事追诉起见,降落国的法律规定不许离境的,不在此限。

二、在不妨碍缔约国关于入境、引渡和驱逐出境的法律下,缔约国对于在其境内按照第八条第一项规定下机的人,按照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交出来的人,或有嫌疑犯了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行为而下机的人,应给予在相同情况下给其本国人民的相同的保护和安。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一、凡在缔约国登记的飞机上所犯的罪行,为引渡的目的,其罪行发生地和飞机登记国的领域均应视为其犯罪地。

二、在不妨碍前项的规定下,本公约的规定不应视为引渡义务的确立。

第十七条

缔约国就飞机上发生的罪行,采取侦查、逮捕或其他行使管辖权的措施时,应适当顾到空中航行的安全和其他利益,并应避免使飞机、乘客、机员、货载受到不必要的耽误。

第十八条

缔约国如设立联营空运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经营未在任何一国办理登记的飞机,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些国家应接

照这个别案件的情况,在他们之中指定一国为登记国,并应通知国际民航组织,转告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十九条

本公约在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生效前,应予开放,任凭在签字之日为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会员国的任何国家签字。

第二十条

- 一. 本公约应由签署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 二. 批准书应送交国际民航组织存放。

第二十一条

一. 本公约应于十二个签署国均已交存批准书后,在第十二国的批准书交存后第九十日,立即对此十二国生效。对于随后签字的国家,应于其交存批准书后第九十日生效。

二. 本公约生效后,国际民航组织应立即向联合国秘书长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一. 本公约生效后,应予开放,任凭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加入。

二. 一国应将加入书送交国际民航组织存放,才得加入,且其加入应于加入书送存后第九十日生效。

第二十三条

- 一. 缔约国得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废止本公约。
- 二. 废止于国际民航组织收到废止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第二十四条

一. 缔约国之间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如有争端而不能通过商谈获得解决时,经一国的请求,应将争端提交仲裁。争端国对于仲裁的组织,如不能在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何一国得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 各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此保留的缔约国,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

三. 缔约国按照前项规定作了保留后,得随时通知国际民航组织,撤回保留。

第二十五条

除第二十四条所规定者外,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第二十六条

国际民航组织应通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所有会员国:

- (一) 本公约的签字事项和签字日期;
 - (二)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送存事项和送存日期;
 - (三) 本公约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生效日期;
 - (四) 收到废止通知的收到事项和收到日期;
 - (五) 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所作声明和通知的收到事项和收到日期。
-

附件三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①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签订于海牙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认为对于飞行中的飞机进行劫持或控制的非法行为,危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空中运输业务,破坏世界各国人民对于民航安全的信心;

认为这类行为的发生是一项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认为为了遏止这类行为,有规定适当措施,对罪犯加以惩罚的迫切需要;

- ①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计有: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马里、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中华民国*、罗马尼亚、南非、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

* 据一个保管国送来的资料,“中华民国”签署和批准本公约的日期,分别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和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参看上文附件二,注1)

同意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凡在飞行中的飞机,机上的人:

- (一)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恐吓、非法劫持或控制该飞机或着手而未遂,或
- (二) 对作出这种行为或着手而未遂的人给予帮助,即为劫机罪行。

第二条

缔约国同意对劫机罪行科以重罚。

第三条

一、 本公约所称飞行中的飞机,是指从乘客登机后所有舱门关闭时起,至为了乘客下机而开启舱门时止的飞机。飞机如强迫降落在负责当局尚未对飞机、机上人员和财产承担责任以前,应视为仍在飞行中。

二、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队、海关、警察使用的飞机。

三、 发生劫机罪行的飞机,只有在其起飞地或实际降落地在飞机登记国领域以外的情形下,始适用本公约的规定;至于飞机是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无关重要。

四、 遇第五条所述情况,发生劫机罪行的飞机如起飞地和实际降落地都在同一国家的领域内,而该国是第五条所述的国家,即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五、 虽有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罪犯或嫌疑犯如在飞机登记国以外的国家领域内被发现,则不论飞机在何处起飞或实际降落,均应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四条

一、缔约国遇下列各款情况,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于劫机罪行以及嫌疑犯在进行劫机罪行时对乘客或机员所施的任何其他暴力行为的管辖权:

- (一) 劫机罪行发生于在该国登记的飞机上;
- (二) 发生劫机罪行的飞机在其领域内降落时,嫌疑犯仍在机上;
- (三) 劫机罪行发生于不供给机员的出租飞机上,而租借人在该国有其主要营业处,如无主要营业处,则有其住所。

二、各缔约国遇有嫌疑犯在其领域内的情况,如不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将嫌疑犯引渡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任何国家,亦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于劫机罪行的管辖权。

三、本公约不排除依照本国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五条

缔约国如设立联营空运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经营办理联营或国际登记的飞机,应以适当方法对每架飞机指定其中一国,为本公约的目的,行使管辖权和具有登记国的条件,并应将此事通知国际民航组织,转告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六条

一、任何缔约国对于其领域内的罪犯或嫌疑犯,于确认情况有需要时应予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不致脱逃。无

论拘留或其他措施,均按照该国法律规定办理,但以进行追诉或引渡所必需的时间为限。

二、该国应立即对犯罪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加以拘留的人,应协助其立即与本国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四、一国按照本条规定拘留人犯时,应立即将拘留此人的事实和必须加以拘留的情况,通知飞机的登记国、第四条第一项第三款所述的国家、被拘留者的本国及其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将调查结果立即通知上述各国,并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缔约国对于在其领域内发现嫌疑犯,如不引渡,则不论劫机罪行是否发生在其领域内,一律应交由其主管当局进行追诉。主管当局应按照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普通重罪案件处理。

第八条

一、缔约国之间已有引渡条约的,劫机罪行应视为已被列入的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国之间准备签订引渡条约的,同意将劫机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二、缔约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的,如甲国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乙国请求引渡时,甲国得以本公约为对劫机罪行实施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按照受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办理。

三、 缔约国不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应确认劫机罪行为相互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按照受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四、 为了便于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劫机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而且也发生于按照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必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域之内。

第九条

一、 第一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发生或行将发生时,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飞机的控制。

二、 发生前项所述情事时,飞机乘客或机员所在地的缔约国应给予便利,使乘客和机员能尽速继续飞行,并将飞机和货载立即发还给合法所有人。

第十条

一、 关于因劫机罪行和第四条所述的其他行为而提出的刑事诉讼,缔约国应互相给予最大的协助。所有案件均应适用受请求国的法律。

二、 本条第一项规定不影响依照全部或部分规定刑事互助事项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缔约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将其所有的关于下列各款的有关资料,尽速通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 (一) 劫机罪行的情况;
- (二) 按照第九条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 (三) 对罪犯或嫌疑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行动或其他法律行动的结果。

第十二条

一、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缔约国之间如有争端而不能通过商谈获得解决时,经一国的请求,应将争端提交仲裁。争端国对于仲裁的组织,如不能在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何一国得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各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此保留的缔约国,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

三、缔约国按照前项规定作了保留后,得随时通知保管国政府撤回其保留。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应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开放,任凭参加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六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下简称海牙会议)的国家签字。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本公约应在莫斯科、伦敦、华盛顿开放,任凭所有国家签字。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生效前尚未签字的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二、本公约应由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送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存放。该三国政府因此经指定为保管国政府。

三、本公约应于参加海牙会议并签署本公约的十个国家送存批准书后三十日生效。

四、对于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生

效之日,或各该国送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十日,发生效力,两个日期以较迟的一个作准。

五. 保管国政府应将各国签字日期、各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送存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六. 本公约生效后,保管国政府应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国际民航公约(芝加哥,一九四四年)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 一.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保管国政府,废止本公约。
- 二. 废止应自保管国政府收到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附件四

取缔危害民航安全公约^①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签订于蒙特利尔

本公约缔约国

认为危害民航安全的不法行为,危及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空中运输业务,破坏世界各国人民对于民航安全的信心;

认为这类行为的发生是一项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认为为了遏止这类行为,有规定适当措施,对罪犯加以惩罚的迫切需要;

同意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一. 凡非法故意作出下列各款行为之一的,即为危害民航安全罪行:

(一) 在飞行中的飞机上对别人作出可能危及飞机安全的强暴行为;

(二) 毁坏服勤的飞机,或对其造成损害,使其不能飞行或使其飞行安全可能遭受危险;或

(三) 不论以何种方法,将一个装置或物体放置或使其放置在服勤的飞机上,以致该架飞机可能被毁或遭受损害,因而不能飞行或飞行安全可能遭到危险;或

^① 尚未生效;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计有:巴西、加拿大、乍得、以色列、卢森堡、马里、尼日尔、巴拿马、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

(四) 毁坏或损害航空导航设备或妨碍其作业,而这种行为可能危及飞行中飞机的飞行安全;或

(五) 传递明知为不实的消息,因而危及飞行中飞机的飞行安全。

二. 凡作出下列行为之一的,也是危害民航安全罪行:

(一) 着手作出本条第一项所述行为之一而未遂;

(二) 对作出这种行为或着手未遂的人给予帮助。

第二条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一) 飞机从乘客登机后所有舱门关闭时起,到为了乘客下机而开启舱门时止,都认为是正在飞行中;飞机强迫降落时,在负责当局对飞机以及机上人员和财产尚未承担责任以前,应认为尚在继续飞行;

(二) 飞机从地勤人员或机员为某次飞行开始飞前准备工作时起,到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都认为是正在服勤中;不论任何情况,服勤时间包括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全部飞行时间。

第三条

缔约国同意对第一条所述的罪行处以重罚。

第四条

一.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队、海关或警察使用的飞机。

二. 对于第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

所述罪行不论飞机是在作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只有在下列情况下始适用本公约:

(一) 飞机实际的或予定的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飞机登记国的领域以外;或

(二) 罪行是在飞机登记国以外的国家领域内犯下的。

三. 虽有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第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所述罪行,如罪犯或嫌疑犯是在飞机登记国以外的国家领域内被发现的,本公约仍应适用。

四. 对于第九条所述的国家 and 第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所述的罪行,如本条第二项第一款所述地点就在第九条所述国家之一的领域内,则本公约不适用。但犯罪地是在别国领域内,或罪犯或嫌疑犯是在别国领域内被发现的,不在此限。

五. 对于第一条第一项第四款所述罪行,只有在航空导航设备是用于国际航空导航的情形下,本公约才予适用。

六. 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亦应适用于第一条第二项所述的罪行。

第五条

一. 缔约国应在下列各款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于罪行的管辖权:

(一) 罪行是在该国领域内犯下的;

(二) 对在该国登记的飞机,或在该机上犯下罪行;

(三) 发生罪行的飞机在该国领域内降落,嫌疑犯尚在机上;

(四) 对不供给机员的出租飞机,或在该机上犯下罪行,而租借人在该国有主要营业处,如无主要营业处,则有其永久住

所。

二. 缔约国对于第一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罪行,以及第一条第二项的相关罪行,如有嫌疑犯在其领域内,而不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引渡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定其管辖权。

三.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本国法而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六条

一. 任何缔约国如有罪犯或嫌疑犯在其领域内,于确认情况有需要时,应将该罪犯或嫌疑犯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不致脱逃。无论拘留或其他措施,均按照该国法律规定办理,但以进行追诉或引渡所必需的时间为限。

二. 该国应立即对犯罪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 对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加以拘留的人,应协助其立即与本国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四. 按照本条规定拘留人犯的国家,应立即将拘留此人的事实和必须加以拘留的情况,通知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国家、被拘留者的本国以及其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将调查结果立即通知上述各国,并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缔约国在其领域内发现嫌疑犯,如不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发生在其领域内,应一律交由其主管当局进行追诉。主管当局应按照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普通重罪案件处理。

第八条

一. 缔约国之间已有引渡条约的,危害民航安全罪行应视为已被列入可引渡的罪行内。缔约国之间准备签订引渡条约的,同意将危害民航安全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二. 缔约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的,如甲国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乙国请求引渡时,甲国得以本公约为对危害民航安全罪行实施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按照受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办理。

三. 缔约国之间不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应确以危害民航安全罪行为互相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按照受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四. 为了便于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每一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而且发生于按照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必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域内。

第九条

缔约国如设立联营空运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经营办理联营或国际登记的飞机,应以适当方法为每架飞机指定其中一国,为本公约的目的行使管辖权和具有登记国的条件,并将此事通知国际民航组织,转告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十条

一. 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的规定,尽力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防止第一条所述罪行的发生。

二. 因发生第一条所述罪行而飞行耽误或中断时,任何缔约国对于其领域内的飞机,乘客或机员应给予便利,使乘客和机员能尽速继续飞行,并将飞机和货载立即发还给合法所有人。

第十一条

一. 关于危害民航安全罪行的刑事诉讼,缔约国应互相给予最大的协助。所有案件均应适用受请求国的法律。

二. 本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影响依全部或部分规定刑事互助事务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行将发生第一条所述的罪行,应按照其本国法的规定,将其所有的有关情报供给其认为是第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国家。

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按照其本国法的规定,将关于下列各款的有关资料尽速通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 (一) 罪行的情况;
- (二) 按照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 (三) 对罪犯或嫌疑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行动或其他法律行动的结果。

第十四条

一 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缔约国之间如有争端而不能通过商谈获得解决时,经一国的请求,应将争端提交仲裁。争端国对于仲裁的组织,如不能在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何一国得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 各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此保留的缔约国,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

三 缔约国按照前项规定作了保留后,得随时通知保管国政府撤回其保留。

第十五条

一 本公约应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开放,任凭参加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至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下简称蒙特利尔会议)的国家签字。一九七一年十月十日后,本公约应在莫斯科、伦敦、华盛顿开放,任凭所有国家签字。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生效前没有签字的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二 本公约应由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送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存放。该三国政府因此经指定为保管国政府。

三 本公约应于参加蒙特利尔会议并签署本公约的十个国家送存批准书后三十日生效。

四 对于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生效之日,或各该国送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十日,发生效力,两个日

期以较迟的一个为准。

五 保管国政府应将各国签字日期、各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送存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六 本公约生效后,保管国政府应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国际民航公约(芝加哥,一九四四年)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六条

- 一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保管国政府,废止本公约。
 - 二 废止应自保管国政府收到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

附件五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在华盛顿签 订的防止和惩处采取侵害人身罪 行和连带的勒索行为的形式而具 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①

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

鉴于:

维护自由和正义,以及尊重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所公认的个人基本权利,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本组织大会曾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号决议里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绑架人员和与这一罪行连带的勒索行为,并宣布那是重大的普通罪行;

侵害依国际法应受特别保护的人的犯罪行为时常发生,而且这些行为因为其对国家间关系可能引起的后果都具有国际影响;

应当拟订一般标准,以逐渐发展合作防止和惩处这类行为的国际法;

适用这些标准时,庇护制度应予保持,并且不可以损害不干涉原则,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彼此合作,根据它们自己的法律,采取一切认为有效的措施,特别是本公约所规定的措施,以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

① 未生效。签字国家为哥伦比亚,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行为,特别是绑架、谋杀和其他伤害国家依国际法有责任予以特别保护的人的生命或身体的行为,以及与这些罪行连带的勒索行为。

第二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凡是绑架、谋杀和其他伤害国家依国际法有责任予以特别保护的人的生命或身体的行为,以及与这些罪行连带的勒索行为,不论动机如何,都视同具有国际影响的普通罪行。

第三条

凡被控或判定犯了本公约第二条所称任何一项罪行的人,应根据当事国间现行有效的引渡条约的规定,加以引渡;遇有当事国并不规定必须有条约存在才能引渡的情形,则应依照它们自己的法律,予以引渡。

无论如何,只有这种人在其管辖或保护之下的国家,才有权断定行为的性质并决定是否可以适用本公约的标准。

第四条

任何因本公约的适用而被褫夺自由的人,应当享有正当诉讼程序的法律保障。

第五条

遇犯有第二条所列任何一项罪行而提出引渡要求时,倘若这种要求因为要引渡的人是被要求国国民,或因为某些其他法律上或宪法上的妨碍而不被接受,被要求国有义务将这个案件交给它的主管当局起诉,一若这是在它自己的领土内所犯的行为。这些

当局的决定应通知要求引渡的国家。在进行这种诉讼程序时,应遵守第四条所规定的保障。

第六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的解释不可以损害庇护权。

第七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今后彼此缔结的一切引渡条约里,把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列入为应予处罚并可以引渡的行为。在它们彼此关系上,凡是规定引渡必须以与要求国订有条约为条件的一切缔约国,都应当把本公约第二条所指罪行视为依被要求国法律规定可以引渡的罪行。

第八条

为了合作防止和惩处本公约第二条所指罪行起见,各缔约国接受下列义务:

- (a) 依照它们本国法律,在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在它们本国领土内筹划进行第二条所指而准备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实施的罪行;
- (b) 交换情报和研究切实的行政措施,以保护本公约第二条所指人员;
- (c) 保证任何因本公约适用结果而被剥夺自由的人,都能享有最大限度的辩护权;
- (d) 将还没有列入本国刑事法规的本公约所指的犯罪行为,一概列入;

- (2) 对就本公约所定犯罪行为提出的司法委托,应速加以办理。

第九条

本公约听由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联合国任何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任何成员国、国际法院规约任何当事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邀请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第十条

本公约应当由签署国各依本国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十一条

本公约原本交给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保管,其西班牙文、法文、英文及葡萄牙文各本同一作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应当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各签署国政府,以便批准。批准书应当交给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保管,再由秘书处通知各签署国政府。

第十二条

本公约依各国交存批准书的次序,在批准本公约的国家间生效。

第十三条

本公约无限期地有效,但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以废除本公约。废除的通知应当送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再由秘书处通知其他缔约国。本公约从宣告废除起一年后,对废除的国家不再生效。
